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文 件

上理工能动〔2025〕003号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关于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9〕89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2022〕95号）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会议讨论，制定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一、评选范围

学业奖学金面向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所有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在上海理工大学的不予参评。

二、资助比例及金额

（一）全日制硕士

学业奖学金共分为三个等级，按照专业划定资助比例（其中，力学专业合并至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各专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资助比例分别为 5%、35%、50%。资助金额：一等奖 12000 元/年，二等奖 8000 元/年，三等奖 4000 元/年。

（二）全日制博士

学业奖学金共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资助比例分别为 25%、50%、25%。未申报者默认为三等奖。资助金额：一等奖 18000 元/年，二等奖 15000 元/年，三等奖 12000 元/年。

三、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班级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优秀表现。

（三）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与科研、助教等工作。

（四）所有提交材料皆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或获得，且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材料的有效时间范围为第一学期入学至第四学期开学前（包含寒假）。

（五）有下列情况者，原评定学业奖学金降低等级或取消。

1.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受行政纪律处分者或受院内通报批评者。

四、评选细则

评选细则共分为三个部分：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与综合表现。在计算每个部分的加权分数之后，累计总分进行排序，最终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

（一）课程成绩（权重 30%）

课程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统计，并按满分 30 分的比例折算。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注：① 选修人数低于 5 人的课程不列入计算。② 课程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不能参加一、二等奖学金评定。

（二）科研成果（权重 40%，该项分值按归一化处理）

1. 论文发表

论文发表的计分规则	
级别	得分（分/篇）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一区）	60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二区）	40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三、四区）	20
EI（核心版）检索的期刊论文	15
A 类论文	15

表 1

注：① 论文发表只统计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第一作者的论文成果按分值 100%

计,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成果按分值 50%计。
 ② SCI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为准, A 类论文分类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③ SCI、EI 发表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其他论文发表需提供见刊论文的复印件或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

2. 专利发表

专利发表的计分规则	
级别	得分(分/项)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0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已受理的专利	3

表 2

注:① 专利发表仅统计初次授权的,且发明人为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第一作者的专利成果按分值 100%计,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专利成果按分值 70%计。② 专利只统计代表性的 2 项。

3. 其他科研成果

(1)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级别相同荣誉),国家级:一等奖 100 分/项,二等奖 70 分/项,三等奖 50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 60 分/项,二等奖 40 分/项,三等奖 20 分/项。团队奖项,学生第一负责人按 40%

计，第二负责人按 25%计，第三负责人按 15%计，余下团队成员均分 20%（若为四人团队，则按 50%、25%、15%、10%计）。如项目无明确排名，或项目为个人奖项，均按照 50%计。同一参赛作品仅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

（2）参加其他校定 A 类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奖项（或级别相同荣誉），国家级：一等奖 50 分/项，二等奖 30 分/项，三等奖 20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 25 分/项，二等奖 15 分/项，三等奖 10 分/项。团队奖项，学生第一负责人按 40%计，第二负责人按 25%计，第三负责人按 15%计，余下团队成员均分 20%（若为四人团队，则按 50%、25%、15%、10%计）。如项目无明确排名，或项目为个人奖项，均按照 50%计。同一参赛作品仅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

（3）不属于上述情况的获奖或荣誉，均计入“综合表现”大类，按照“各类非科技与学术竞赛”评选标准计算。

（三）综合表现（权重 30%）

该部分采取直接计分，满分为 30 分。具体包含以下四类：

1. 征兵入伍

在读研期间（包括入学新生）报名大学生参军入伍并参加体检的，1 分/次；报名参军并成功入伍的，10 分。

2. 各类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

参与各项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并获得奖项。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5 分/项，三等奖 12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8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校

级/院级：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团队奖项只统计前 3 名获奖者，分别按 50%、30%、20%计入。如项目无明确排名，或项目为个人奖项，均按照 50%计。同一参赛作品仅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机构等牵头组织的竞赛，酌情加分，最高按省部级标准计算分值。

3. 荣誉称号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 分/项，校级荣誉称号 3 分/项，院级荣誉称号 1 分/项。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志愿者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称号获得者加分给集体负责人）。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机构等颁发的荣誉，酌情加分，最高按省部级标准计算分值。

4. 其他综合表现

长期担任学生干部的，各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等学生组织负责人 5 分/项，各级研究生组织部长、干事、班委、党支部支委成员等 2 分/项（最多统计 2 项）；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等长期社会实践活动 2 分/项；参与校定 A 类学科竞赛 1.5 分/项；参与无偿献血的 1 分/次（最多统计 2 次）；参与单日志愿者活动、重要校院活动等短期活动 0.5 分/项（最多统计 5 项）。

五、公示与申诉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

书记、分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后，将评审结果于院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对于评审结果异议的调查与处理。

研究生对于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 年 2 月 28 日

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